**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**

案号：辽X知法裁字〔20XX〕X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利号 |  |
| 专利名称 |  |
| 专利权人 |  |
| 请求人 |  |
| 被请求人 |  |

:

经审查，请求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符合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本局予以受理。现将受理案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在行政裁决过程中，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权利，有权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权利，同时也必须遵守行政管理秩序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2.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。委托他人代为处理，必须向本局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必须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代理人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处理请求，进行和解，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。

3.根据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局作出的生效裁决文书将在本局网站上公布。如果你(单位)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，申请对裁决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,至迟应在裁决文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。经本局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，可以在公布裁决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。

4. 本案适用以下程序裁决：

□普通程序。本案承办人员为 、 、 。

□简易程序。根据《辽宁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易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裁决。根据《辽宁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易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本案由 独任办理，并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审结。如你（单位）有对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裁决有异议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。

如你（单位）需对上述人员申请回避请求的，请向本局提出，并说明理由。

特此通知。

XX市知识产权局

年 月 日

案件承办人:

联系电话：

本局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。